

#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湘市监〔2025〕16号

##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2024年度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报告

根据《市场监管部门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市监科财发〔2024〕73号）和《市场监管总局规财司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暨开展2024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考核的通知》（市监规财（司）函〔2024〕32号）要求，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2024年度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自评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本辖区年度食品监管补助资金概况

##### 1. 政策情况。

省局统筹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和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安排，用于保障食品安全监管和能力建设等工作。其中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重点保障食品抽检资金，省本级业务工作项目经费保障食品生产环节、食品经营环节、特

殊食品、食品综合协调等工作。

我局为切实加强补助资金管理，着力提升补助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按照“统筹安排、兼顾平衡、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倾斜基层”原则，采用因素法、项目法分解下达补助资金。

## 2. 资金情况。

2024年中央、省两级财政共安排我省食品监管补助资金7729万元，较上年减少546万元，其中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4997万元，省级食品安全监管资金2732万元。2024年我省食品安全监管补助资金投入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为落实省委省政府项目资金统一部署，省级食品安全监管资金压减了817万元。

2024年中央补助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分配4997万元，按省市县分级投入情况来看，除食品抽检资金外均向基层倾斜，其中省级分配1997.5万元，占比39.97%；市县2999.5万元，占比60.03%。

###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我局按照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的工作思路，总局下达我省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年度总体目标包括完成食品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风险监测抽检任务；推动“两个责任”机制落实，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等10项目标均已完成，其中“推进‘两个责任’”机制提升辖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加强食品生产环节监管，对重点区域、重点食品建立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等6项目标超额完成预期目标。

### （三）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总局批复我省区域绩效目标共30个三级绩效指标，其中19项数量指标，2项质量指标，4项时效指标，2项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1项，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项。我省除未申报的“市场监管局验证快检结果数量 $\geq 5000$ 个，开展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体系检查家次数 $\geq 150$ 家次”两个三级指标外，其他指标均已高效完

成。

## 二、综合评价结论

### （一）绩效评价（自评）总体情况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规财司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暨开展 2024 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考核的通知》（市监规财（司）函〔2024〕32 号）要求，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对照《市场监管部门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市监科财发〔2024〕73 号）的指标评价体系及评价标准，结合省局评价办法，采用资料评审和现场核查评定相结合方式，对全省各市县局的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评价分析，从评价结论来看，全省上下积极推进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明确全省各级任务，形成了统一领导、目标集中、监检分离、分工明确的项目管理体系，做到事前有目标、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项目资金使用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较好地实现了预期目标。

### （二）绩效评价（自评）分数和等级

2024 年度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得分 96 分，由于从 2024 年起，市场监管总局对各省开展综合考核，食品不再单独考核，因此无对应加分项，自评综合得分 96 分，根据《市场监管部门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市监科财发〔2024〕73 号）的绩效档次标准，对应评为 A 级。

## 三、绩效情况分析

### （一）资金情况分析

我省严格根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行〔2024〕140 号）分配范围，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食品相关业务司局 2024 年工作要点，结合我省食品安全工作实际，2024 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4997 万元，分别投向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管，食品安全抽查检验，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机制，基层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提升等四个方面。其中按因素法分配投入的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管，食品安全抽查检验，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机制等工作经费共 2823.5 万元，占比 56.5%；按项目法分

配的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提升经费 2173.5 万元，占比 43.5%。按照拨付情况来看，预算执行率达 100%。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1. 第一批资金共 3178.5 万元。①按基本因素分配 14 个市州局 140 万元，102 个县市区局 510 万元，共计 650 万元；②按业务因素分配省局食品安全抽检处经费 1400 万元；③按绩效管理因素分配 14 个市州局 140 万元；④按项目法分配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提升经费 988.5 万元，其中投入省局系统食品监管队伍培训 100 万元；衡阳市检测中心设备更新等基础能力建设投入 100 万元，县市区局 788.5 万元）。

2. 第二批资金 1818.5 万元。①按业务因素分配省局食品安全监管经费 497.5 万元，其中用于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开展风险会商、研判食品安全舆情风险等 20 万元；用于突出问题、重点品种专项检查 30 万元；用于编制《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合规经营操作指南》，宣贯《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等省内相关配套制度 10 万元；用于婴配乳粉提升行动和食盐市场弄虚作假、以转代批专项行动 10 万元；用于建立食品抽检环节预警机制等 7 万元；用于建立食品安全舆情引导与风险防范专家会商协作机制 50 万元，用于查办大案要案及执法领域食品抽检 100 万元，用于食品安全封签项目 50 万元建设，用于省质检院食品检验检测基地设备购置 220.5 万元。分配 14 个市州局，34 个县市区局 1185 万元用于食品监管能力建设；②按绩效管理因素分配 14 个市州局 136 万元。

##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 1. 资金分配科学性分析

为统筹整合资金，避免“撒胡椒面”，科学分配食品监管补助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省主要按照“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兼顾平衡，注重绩效、倾斜基层”原则，分配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其中食品安全抽查检验、绩效管理以因素法分配法为主。食品安全监管、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机制、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提升项目，以项目法分配为主。在资金安排上总体以基本因素为基础覆盖全省各市县，将中央明确的食物抽查检验任务量、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量、食品监管能力建设作为重点分

配因素，坚持将资金向财力和监管能力薄弱的区县倾斜，加大对区县食品监管工作的支持力度，持续推动分配方式科学合理，有效促进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提升，推动资金早分配、早下达、早使用、早见效。具体分配占比情况如下：

**2024 年中央食品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小计	基本因素（人口地域面积）	占比	业务因素（食品生产、流通、特殊食品、抽检、宣传、执法、综合协调等）	占比	重点因素（基层监管能力建设）	占比	绩效因素	占比
2024	4997	650	13.01%	1897.5	37.97%	2173.5	43.50%	276	5.52%

## 2. 资金下达及时性分析

一是高度重视，提前部署，根据往年资金安排时间节点，省局党组高度重视，提前部署，严格按照《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行〔2024〕140号），梳理食品业务工作重点，摸底资金需求，组织开展食品相关业务条线项目申报、评审等工作。二是及时申报，跟踪下达。严格按照省财政要求，自收到资金下达通知起，倒排工作表，征求各业务条线资金安排意见，提出分配方案，经省局党组研究后在规定时间内报省财政厅审核下达，2024年提前批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省财政于2023年11月30日下达，第二批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省财政于2024年7月22日下达，同时省局同步行文跟踪督促有关市县局，及时向地方财政申请拨付资金，确保资金下达进度。

## 3. 资金拨付合规性分析

我省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严格按照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拨付程序规范拨付资金，自收到资金下达通知后，省局严格按照“三重一大”要求，经省局党组研究审议后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建议，申请下达资金，待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后，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直接下达一般公共预算指标至各资金使用单位。

## 4. 资金使用规范性分析

为切实管好用好专项资金，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我省对标总局要求，同步省财政厅指标文批复各项目归口管理单位绩效目标，明确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的资金到位时限、使用范围、绩效管理等要求。要求各市州局制定中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分项目进行会计核算。将绩效管理关口前移，征求各业务条线各市州局意见，年初对绩效目标审核评分，按市州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年中进行绩效监控和年底进行绩效评价，将项目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纳入绩效评价评分的重要指标，促进各项目单位规范使用资金。

根据目前自评情况，从总体上看，省局及各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均按照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行〔2024〕140号）及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规范资金开支，专款专用，未发现有大额资金挤占挪用现象。

#### 5. 资金执行准确性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4997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预算执行率为100%，全部用于食品安全监管、食品安全抽查检验、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机制、基层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提升等四个方面。

####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分析

**（1）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工作责任。**我省积极贯彻落实《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行〔2024〕140号）《市场监管部门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市监科财发〔2024〕73号）要求，省局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统一组织、归口管理、分级实施”的绩效管理原则，设立三级绩效管理部门，一级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绩效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组织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二级为项目归口管理处室、各市州局，负责绩效指标设立、汇总、审核，负责项目的统筹、推进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三级为项目资金使用单位，负责根据上级绩效管理部门分解或批复下达的绩效目标完成有关工作任务，实现绩效目标。

**（2）把准绩效关口，科学设置绩效目标。**省局积极指导市县市场监管部门紧贴总

局部署的重点工作，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由县市区局、市州局、归口管理处室层层审查汇总，最后由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组织专家对绩效目标进行统一审核，保证目标适当可行。

**（3）强化绩效监控，确保实现绩效目标。**年中要求各市州局、项目资金使用部门对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运行状况、绩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等开展绩效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4）落实结果运用，完善绩效管理闭环。**将绩效监控情况纳入到年底市局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内容，次年初对各资金使用单位上年资金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考核，对于优秀单位在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绩效评价不佳的项目调减预算或不安排预算，落实绩效评价与预算安排挂钩。

#### 7. 资金管理各项政策制度执行及政策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我局严格按照《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行〔2024〕140号）的要求规范管理使用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一是要求各资金使用单位必须列支与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紧密相关的支出，并设专项进行核算，预算执行中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支出，不得用于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公务接待费、外事费，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奖励等支出，不得用于国家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不得随意支出项目。专项经费中涉及政府采购内容的，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二是通过年中绩效监控，督促各市州局跟踪监督县市区局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目前未发现以上超出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 （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根据当年下达任务完成中央转移支付监督抽检7064批次、评价性抽检2352批次、风险监测抽检任务798批次。落实总局抽检任务，覆盖辖区获证生产企业在产主要食品大类共涉及31个食品大类。中央转移支付任务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达100%。推进“两个责任”机制落实，提升辖区内食

品安全监管能力，“两个责任”机制落实市县乡村四级一年4次包保督导任务完成率达98.98%，“两个责任”督促指导ABC三级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按规定开展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覆盖率达90.00%。加强食品生产环节监管，对重点区域、重点食品建立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覆盖率达97.76%。推进食品农产品全程追溯，农批市场数据归集覆盖率100%。加大校内外食品安全风险排查力度，“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100%。加强特殊食品监管，强化辖区内特殊食品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生产企业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年度抽考制度，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年度抽考覆盖率100%，特殊食品经营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年度抽考覆盖率达59.16%。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提高辖区内公共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素养，全年各市州本级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次数达16次，各市州本级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科普活动次数达58次。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补齐短板，分类分批支持基层站所建设，基层基础能力提升项目支持基层站所数量达30个，支持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提升项目数量达41个。开展食品安全监管类业务培训，提高食品监管队伍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全年组织食品安全监管培训班次5期，累计培训人次达505人。全年无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食品安全形势稳中向好。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数量指标

**积极部署，高质量完成抽检任务。**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2024年全国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国市监食检发〔2024〕15号）统一部署和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省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实施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湖南省局印发了《湖南省实施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任务工作方案》《湖南省实施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市监办函〔2024〕152号），成立了抽检工作专班，由专人负责对接抽检工作，对抽检工作完成情况实时跟踪、调度，组织省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考核办公室对承担湖南省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数据抽查、留样复核、现场检查及中标项目的技术性验收等，确保抽检工作科学、严谨、公平、公正。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省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10214批次任务已全部完成抽样检验、数据报送及质量分析报告工作。其中监督抽检完成抽样检验7064批次，计划完成率100%；风险监测完成抽样检验798批次；评价性抽检完成抽样检验2352批次，计划完成率100%；共涉及31个食品大类。

**强化监管，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一是强化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目前，食品生产企业“一企一档”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的覆盖率达97.76%，全省在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的基础上，对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检查，重点对5家大米、肉制品、食用植物油、预制菜、包装饮用水等大宗食品、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实施体系检查的检查体系。二是加强特殊食品及食盐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对全省5家婴幼儿配方乳粉、3家特医食品生产企业、8家保健食品、3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开展新一轮体系检查，检查共发现问题133个，建议项111项，所有问题均交办市州局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到位。2024年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覆盖率25.8%，超额完成年度覆盖率20%考核目标；婴配乳粉生产企业体系检查、特医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完成年度100%全覆盖目标。三是守牢“校园餐”安全底线，扛牢政治责任，省局先后20次召开党组会、专题会研究部署，要求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名厨亮灶”覆盖率达100%，省局牵头先后组织开展5轮联合督查检查，全省累计检查学校食堂及涉校生产经营主体6.3万家次，发现处置点上隐患问题4.35万个，查处违法案件1172起、曝光典型案例98个。四是狠抓农批农贸市场规范经营，完成418家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和7429户入场销售者建档，使用全国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归集数据的农批市场覆盖率达100%，推动红星大市场、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水渡河肉类批发市场等全程追溯信息化建设，聚焦泥鳅、牛蛙、辣椒等抽检不合格率高重点品种开展针对性风险排查整治。

**优化机制，持续落实“两个责任”。**调整优化包保工作机制，持续推动“两个责

任”落实。“两个责任”机制落实市县乡村四级一年4次包保督导任务完成率98.98%，“两个责任”督促指导ABC三级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按规定开展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覆盖率90.00%。全省38家特殊食品生产企业、5家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全部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及食品安全员，并按规定建立风险管控清单，开展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2024年全省组织开展特殊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抽查考核工作，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抽考覆盖率达100%，经营单位抽考覆盖率达59.16%。督促特殊食品及食盐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安全自查，自查报告率和发现问题整改率达100%。

**加大宣传，增强食品安全共治意识。**策划《飞行检查空降中小学食堂》《你点我检跟着所长回头看》《守护校园“舌头上的安全”》等视频作品，每期作品点击量均超20万次，其中《“粽”享食安》专题宣传被“中国市场监管”报微信公众号全文转载。省市两级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次数达16次，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科普活动次数达58次。积极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管业务培训，提高食品监管队伍综合素质，2024年组织全省系统内食品骨干培训班次达5期，累计培训505人次。

**补齐短板，夯实基层食品监管能力。**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加强市场监督管理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市监人发〔2022〕44号）、《市场监督管理所建设规范（暂行）》（国市监人发〔2022〕45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市场监管基层执法装备配备的指导意见》（市监稽发〔2021〕35号），为加强全省基层基础建设，配备执法装备、检验检测设备，提升食品监管能力，统筹本年度省级专项资金，根据各市县局项目申报情况，以及往年度滚动补助的情况，2024年基层基础能力提升项目支持基层站所数量达30个，支持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提升项目数量达41个。

## （2）质量指标

2024年，我省着力提高食品质量安全水平及质量安全监管效能，各项年度质量指标均有效完成：①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100%；②中央转移支付任务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100%。

### （3）时效指标

食品监管各项工作均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完成及时率达 100%；抽检任务完成时间符合总局要求，检验不合格产品信息上报及时，专项资金拨付及时。

### （4）成本指标

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培训计划的通知》安排，培训成本严格按省内标准 440 元/人/天；省外标准 550 元/人/天执行。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省各市州、县（市区）局认真履职，齐抓共管，确保食品安全监管各项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食品安全环境得到加强，群众食品安全意识不断提高，食品营商环境不断得到优化，全省全年未发生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整体食品安全形势稳中向好。

##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全省食品安全形势总体平稳，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不断提升，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总体得分 84.89 分，群众安全感进一步提升。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为 100%。

##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 （一）资金管理上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我局严格按照相关财经纪律要求和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行〔2024〕140号）的文件规定执行，未发现资金管理方面存在问题。

### （二）总体目标偏离情况分析、问题及改进措施

我局 2024 年度总体目标全部完成，不存在偏离的情况。

### （三）三级绩效指标偏离情况分析、问题及改进措施

两个三级绩效指标存在偏离。一是市场监管局验证快检结果工作，计划完成验证快检结果数量 $\geq 5000$ 个，实际未开展该项工作。主要原因：2024 年 1 月 8 日总局食品抽检司下发《关于印发 2024 年食品抽检工作要点的通知》（市监食检司函〔2024〕3

号)，2024年2月2日国家总局下发《关于2024年全国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国市监食检发〔2024〕15号），没有将食品快检结果实验室验证工作纳入工作要点和食品抽检计划。再加之2024年我省财政大幅压减市场监管项目经费，按照轻重缓急原则，把有限的资金全部用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食品快检结果实验室验证本年度未纳入全年食品抽检任务，考虑到这一特殊情况，年初并未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这一项绩效指标，因此省局未开展该项工作。二是开展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体系检查加次数批复指标值为150家，省局仅完成5家。未完成的主要原因：一方面由于2024年省局未用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安排这一项工作，年初未申报该绩效指标，没有做150家次的工作计划。另一方面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指标复杂，环节繁多，工作量巨大，省局的人力、物力、财力无法一年覆盖150家次，往年每年均滚动安排体系检查5家次左右，本年度主要以风险防控为导向，对我省重点食品、高风险食品品类包含食用植物油、乳制品、粮食加工品、肉制品的湖南大三湘茶油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山润油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南朴诚乳业有限公司、汨罗市迪辉大米加工厂、郴州市年年有东江鱼特色食品制造有限公司的等5家食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情况依法开展了系统性监督检查。全面核查了企业资质、原料管控、生产流程、检验记录、仓储运输及人员管理、上次监督检查情况等14个环节。

存在问题：一是省局业务部门绩效目标申报、批复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的业务部门沟通不足，未及时调整绩效指标值。二是省级资金及人员力量有限，无法完成体量较大的验证快检结果和食品生产企业的体系检查。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与总局食品监管业务部门工作任务量的衔接，量力而行，科学设置绩效目标。二是我省各级地方财政对食品安全监管经费投入普遍不足，食品安全监管是民生领域的一项重点工作，我局经积极向生财政协调，争取将食品安全监管纳入重点民生保障项目，出台相关政策，加大食品安全监管、食品抽检、能力建设等配套资金支持力度。

## 五、绩效评价（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为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充分发挥绩效评价指挥棒的作用，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做实与预算联动，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评价结果优秀的项目和单位在资金上给予重点支持，对绩效评价结果不佳的项目和单位调减或不安排预算，同时将绩效评价情况纳入省局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年终绩效考核。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要求在省局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六、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自评是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手段。湖南省局高度重视2024年度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工作，通过上下联动、确保质量、强化分析等多方面举措，扎实推进绩效自评工作，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 （一）上下联动部署，明确自评工作路径

全省积极响应，构建起省局统筹、各级单位协同参与的工作格局。省局在收到总局通知后，迅速行动，制定了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于2025年1月20日下发《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的通知》（湘市监财函〔2025〕5号），对绩效自评工作进行全面部署，明确工作内容、责任分工和具体进度安排。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和资金使用单位先开展单位自评，并按规定提交自评结果资料。同时，省局对各市州局报送的自评资料进行审核，随机选取2个省直单位和2个市州辖区内的有关项目开展现场评价，现场评价资金占比达40%，并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督促项目单位及时整改。最后，对评价对象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按总局要求编制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

### （二）严格质量把控，确保自评结果可靠

为保证绩效自评工作质量，省局严格要求各相关处室、直属单位和市州局按照文件要求认真开展自评，确保相关数据客观、准确、全面、完整。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在各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对上报的绩效自评报告、相关表格和绩效评价佐证材料进行逐

一审核，详细记录和核查市州局自评工作的组织、资金投入、产出和效益情况。此外，还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对部分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现场评价，通过查看原始资料、查阅、质询、复核、座谈会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项目实施效果及存在的问题，以严谨的态度和规范的流程确保评价质量。

### （三）强化数据分析，推动自评工作提质

在绩效自评工作中，省局注重强化数据分析，依据各资金使用单位自评材料及现场评价情况，严格按照绩效管理办法，对预算执行、年度绩效目标完成、资金到位、资金分配结构和资金使用规范等情况进行逐条审核分析。在分析过程中，省局注重运用数据分析手段，进行情况比对，全面总结工作经验，及时发现并弥补工作中的不足，以高质量的数据支撑和科学的分析方法，确保绩效自评工作达到预期效果，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食品监管工作水平提供有力保障。

### （四）评价工作中主要经验、问题和建议

主要经验：一是建立组织机构，成立绩效工作组，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各方职责，分级分类负责，各司其职。二是周密部署，下发通知，倒排时间表，挂图作战，有的放矢，绩效评价工作在全省系统内迅速铺开。三是严格按照年初下达的绩效目标，逐条进行评价，对未完成的目标任务认真梳理偏离的原因，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和意见建议。

存在问题：中央资金点多面广，资料收集耗费时间较长，由于时间紧，任务重，现场绩效评价的覆盖范围有限。

有关建议：压实市州区域绩效评价的管理责任，提前部署绩效评价工作，充分运用年中绩效监控，跟踪绩效目标实施进度及资金拨付情况，年终开展绩效评价时，在时间允许的条件下，尽量扩大现场核查的范围，确保绩效评价质量。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2024年我省中央食品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
2. 我局制定了《关于对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办法》。

3. 我局未发现将补助资金用于基本建设、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含执法执勤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公务接待费、外事费的、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的、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奖励等支出的或其他国家禁止列支费用的情况；未发现补助资金测算分配、预算下达不及时的情况。

4. 我局不存在地方巡视、审计监督、财会监督检查中发现上年补助资金问题且未及时整改的情况。

5. 我局未出现报送上年绩效自评、当年区域绩效目标等材料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不规范的情况。

附件：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联系人：焦亦含 电话：18711088428）

附件

# 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中央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总局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评价年份上年 结转数	评价年份当年 预算数 (A)	评价年份全年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 100%)
年度资金总额	156.77	5153.77	5153.77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6.77	5153.77	5153.77	100%
地方财政资金/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当年下达任务完成中央转移支付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风险监测抽检任务。落实总局抽检任务，覆盖辖区获证生产企业在产主要食品大类。中央转移支付任务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达100%；推进“两个责任”机制落实，提升辖区内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加强食品生产环节监管，对重点区域、重点食品建立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推进食品农产品全程追溯，提高农批市场数据归集覆盖率；加大校内外食品安全风险排查力度，提高“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加强特殊食品监管，强化辖区内特殊食品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生产企业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年度抽考制度；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提高辖区内公共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素养；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补齐短板，分类分批支持基层站所建设；全年无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开展食品安全监管类业务培训，提高食品监管队伍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p>		<p>根据当年下达任务完成中央转移支付监督抽检7064批次、评价性抽检2352批次、风险监测抽检任务798批次。落实总局抽检任务，覆盖辖区获证生产企业在产主要食品大类共涉及31个食品大类。中央转移支付任务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达100%。推进“两个责任”机制落实，提升辖区内食品安全监管能力，“两个责任”机制落实市县乡村四级一年4次包保督导任务完成率达98.98%，“两个责任”督促指导ABC三级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按规定开展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覆盖率达90.00%。加强食品生产环节监管，对重点区域、重点食品建立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覆盖率达97.76%。推进食品农产品全程追溯，农批市场数据归集覆盖率100%。加大校内外食品安全风险排查力度，“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100%。加强特殊食品监管，强化辖区内特殊食品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生产企业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年度抽考制度，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年度抽考覆盖率100%，特殊食品经营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年度抽考覆盖率达59.16%。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提高辖区内公共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素养，全年各市州本级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次数达16次，各市州本级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科普活动次数达58次。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补齐短板，分类分批支持基层站所建设，基层基础能力提升项目支持基层站所数量30个，支持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提升项目</p>	

					数量达 41 个。开展食品安全监管类业务培训，提高食品监管队伍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全年组织食品安全监管培训班次 5 期，累计培训人次达 505 人。全年无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食品安全形势稳中向好。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 成值	分值	自评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 施（可见自评报告）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监督 抽检批次	≥7064 批 次	7064 批次	4	4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评价 性抽检批次	≥2352 批 次	2352 批次	4	4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风险 监测抽检批次	≥798 批次	798 批次	4	4	
		数量指标	市场监管局验证 快检结果数量	≥5000 个	0 个	2	0	未完成原因：由于资 金不足，年中工作计 划调整，食品快检结 果实验室验证工作未 纳入 2025 年工作要点 和食品抽检计划。 改进措施：进一加强 与总局食品监管业务 部门工作任务量的衔 接，量力而行，科学 设置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	落实总局抽检任 务，覆盖辖区主 要食品大类	≥28 大类	31 大类	2	2	
		数量指标	“两个责任”机 制：落实市县 乡村四级一年 4 次包保督导任 务完成率	≥80%	98.98%	2	2	
		数量指标	“两个责任”督 促指导 ABC 三 级食品生产经 营主体按规定 开展日管控、 周排查、月调 度覆盖率	≥70%	90.00%	2	2	

		数量指标	按照“一企一档”对食品生产企业建立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的覆盖率	≥80%	97.76%	2	2	
		数量指标	使用全国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归集数据的农批市场覆盖率	100%	100%	2	2	
		数量指标	校外就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	100%	100%	2	2	
		数量指标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年度考核覆盖率	生产企业100%经营企业50%	生产企业100%经营企业59.16%	2	2	
		数量指标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抽查考核覆盖率	100%	100%	2	2	
		数量指标	省市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次数	≥14次	16次	3	3	
		数量指标	省市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科普活动次数	≥48次	58次	3	3	
		数量指标	基层基础能力提升项目支持基层站所数量	≥25个	30个	3	3	
		数量指标	支持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提升项目数量	≥39个	41个	3	3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监管培训班次	≥5期	5期	3	3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监管培训人次	≥400人次	505人次	3	3	

	数量指标	开展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体系检查家次数	≥150家次	5家次	2	0	未完成原因：由于资金不足，人力、物力、财力无法一年覆盖150家次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体系检查。 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与总局食品监管业务部门工作任务量的衔接，量力而行，科学设置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	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98%	99%	2.5	2.5	
	质量指标	中央转移支付任务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	100%	100%	2.5	2.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5	2.5	
	时效指标	落实市场监管总局抽检任务时间和频次	符合国家局要求	符合国家局要求	2.5	2.5	
	时效指标	检验不合格产品信息上报及时性	按要求及时上报	按要求及时上报	2.5	2.5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拨付时效	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时效	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时效	2.5	2.5	
	成本指标	食品监管省内培训成本	≤440元/人/天	≤440元/人/天	5	5	
	成本指标	食品监管省外培训成本	≤550元/人/天	≤550元/人/天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0件	0件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食品安全公众满意度	≥80分	84.89分	5	5	
		培训对象对培训满意度	≥90%	100%	5	5	
总分						96	

---

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湖南省财政厅。

---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2月24日印发

---